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9—016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9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暨转让蓝湾公司股权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蓝湾公司暨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2）和《关于拟签署对蓝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7-024）。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公司”）在与里水镇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后，于 2017 年 12 月启动了里水河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已进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已开展部分子工程的建设，已签订各类合同标的总金额约 4.8 亿元，已支付金额约 7500 万元。

近期，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公司不再适宜成为里水河项目受托建设方，董事会同意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向非关联方转让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湾公司 9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以公司前期各项投入为依据，与政府协商确定补偿款。政府将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 90 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里水河项目投资金额大，终止该项目可减少公司资本支出，减轻资金压力。

二、审议通过收购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曼迪斯”）于 2016 年 5 月签订《合资经营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公司”）。其中，瀚蓝固废占 51%股权，瑞曼迪斯占 49%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公告》（临 2016-026）。瀚瑞公司下设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以下简称“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在推动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前期工作中，瑞曼迪斯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政府沟通，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由于瑞曼迪斯在中国的投资策略有变化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合作关系，由瀚蓝固废以 3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瑞曼迪斯持有的瀚瑞公司 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与瑞曼迪斯在危废处理技术方面保持合作关系。

董事会同意该项收购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收购完成后，瀚瑞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权益提升至 100%。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利润增长。

目前，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进展顺利，预计于 2019 年年底建成。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